



JD Logistics, Inc.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根據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6.4 條,而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

1.2 第 16.4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任何人不得,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推選或根據第 16.1 條所提名,于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參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2.1.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1.3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前刊登或發出;及

2.1.4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延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的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本公司秘書處存置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3.2 該通知必須：(i)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 7 日結束。
- 3.4 為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3 條，股東可就提名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第 12.3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一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一個月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於遞交後的三個月內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該請求人士支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5. 其他條款

- 5.1 若本文件有英文簽署版或其他翻譯版，本文件的英文版將是正式版本并若本文件的英文本与其他翻译版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文件的英文版将为准。